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一併閱讀。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3)

有關  
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中国平安資本(香港)  
PING AN OF CHINA CAPITAL (HONG KONG)



平證證券  
PA SECURITIES (HK)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綜合文件第14頁至28頁所載平證證券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頁至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8頁至4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1頁至8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建議。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共同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抵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將會或另行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一節。倘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意接納要約，彼有責任自行確定其已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依循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或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其他所需款項）。建議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zf.com)。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重要通知 .....	3
釋義 .....	4
平證證券函件 .....	14
董事會函件 .....	2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1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	I-1
附錄二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	I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或會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可供接納要約 (附註1)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3及5)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 (附註3及5)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之要約 (或其延長或 修訂 (倘有)) 結果公告 (附註3及5)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 最後日期 (附註4及5)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附註：

1. 除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外，要約 (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回且無法撤銷，惟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8.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戶口持有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

## 預期時間表

---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二十一日內可供接納。除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透過聯交所網站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十四個曆日內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4. 就根據要約提出之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所涉及之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及／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導致的「極端情況」出現：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的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的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寄發匯款之日期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或情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聯合公告方式知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

## 重要通知

---

### 致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限制或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屬香港以外某個司法權區之市民、居民或國民，須自行了解且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例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於該等司法權區接納要約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依循其他必要手續、法律及／或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應繳發行、轉讓、註銷或其他稅款及徵費。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平安、平證證券、中州國際融資、股份登記處、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付之任何稅項或徵費獲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全面彌償及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平證證券函件」內「要約的提呈範圍」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9.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各段。

###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之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責任，惟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者除外。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e York Investment」	指	Ace Yor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之受託人，由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
「Ace York Management 信託」	指	由黃悅怡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Ace York Investment，受益人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子女，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託透過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間接持有合共20,234,24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43%）
「Aceyork信託」	指	由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信託受益人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及彼等各自之子女，信託受託人為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信託間接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26.06%
「收購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收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收購完成」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於完成日期完成收購收購股份
「收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的目標公司合共49股已發行普通股，或49%已發行股本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Allied Luck信託」	指	由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彼等亦為受託人）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子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信託間接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的30.99%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押記股份」	指	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並向Solomon Glory Limited（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押記的38,503,38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2%），而該等股份受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發出之一項命令規限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即要約截止日期（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不少於21天之日期），或倘要約延期，則為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聯合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63）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即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落實之日期

---

## 釋 義

---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代價股份」	指	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38港元發行及配發的合共46,052,632股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80%），以支付根據收購協議購買收購股份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按每股換股股份0.154港元的換股價向要約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541,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其中最多16,500,000股新股份將於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或於任何性質的任何財產、資產或權利設立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由於法規或施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包括與任何此等事項有關的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就股份要約而言，要約股份之 <b>白色</b> 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或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全部尚未行使要約購股權之 <b>粉紅色</b> 接納及註銷表格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曉峰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及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中州國際融資」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
「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	指	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而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據此，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均已承諾，彼將不會就其當時所持已歸屬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並承諾彼將不會行使其當時所持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及／或(ii)各新購股權承授人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而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據此，各新購股權承授人均已承諾，彼將不會就其所持新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並承諾彼將不會行使其所持任何新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

---

## 釋 義

---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即規則3.5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gend Crown」	指	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全資擁有，於10,127,1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金額」	指	包括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於完成日期為46,926,557港元
「貸款」	指	要約人向本公司墊付之貸款，包括(1)根據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要約人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年利率為6%，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償還；及(2)根據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訂立的貸款票據文據，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的本金額為13,188,5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票據，年利率為4.58%，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黃銘斌先生」	指	黃銘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悅怡女士」	指	黃悅怡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釋 義

---

「黃逸怡女士」	指	黃逸怡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要約人董事
「新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其中25,0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尚未行使且未歸屬，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詳情載於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購股權持有人」	指	黃逸怡女士、黃悅怡女士、黃銘斌先生及黃凱恩女士，各自均為持有購股權的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
「要約購股權」	指	購股權要約涉及的購股權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指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以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即規則3.5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其他延長或修訂要約時間及／或日期止之期間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以外之股東
「要約人」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 釋 義

---

「購股權要約」	指	平證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就根據本綜合文件內所載條款及條件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而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以現金作出購股權要約的價格每份購股權 0.01 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在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要約股東
「Perfect Honour」	指	Perfect Honou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直接持有143,805,903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6%）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平安」	指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平證證券」	指	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人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 接納表格」	指	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全部尚未行使要約購股權的粉紅色接納及註銷表格

---

## 釋 義

---

「Plenty Boom」	指	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全資擁有，直接持有10,107,06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及負責接收和處理接納要約的收款代理人，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規則3.5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的要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平證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以現金作出股份要約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要約人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要約人按認購價認購的123,490,939股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92%），其數量由貸款資本化金額除以認購價計算得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至豐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在收購完成前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於緊隨收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其中5,594,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尚未行使且已歸屬，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之公告

---

## 釋 義

---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就股份要約而言的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要約；(ii)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 貴公司有關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的通函及本綜合文件；(iii)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公告；(iv) 貴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的通函；及(v)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賣方)與 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出售收購股份(佔目標公司(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49%)，代價為17,500,000港元，將通過向要約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平 證 證 券 函 件

---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認購人）與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0.38港元，其中要約人應付總代價將以抵銷貸款資本化金額的方式支付。

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互為條件且應同時進行。因此，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作實。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貴公司授出25,000,000份購股權予若干董事、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僱員，其中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獲授予合共4,800,000份購股權。

緊接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172,290,145股股份（或 貴公司總投票權的約40.95%）及1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8,250,000股股份（或 貴公司總投票權的約1.96%）由要約人持有。

緊隨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341,833,716股股份（或 貴公司總投票權的約57.91%）及1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177,793,571股股份（或 貴公司總投票權的約30.12%）由要約人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 Limited持有38,503,380股押記股份（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52%）的淡倉，該等押記股份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就押記股份擁有投票權）持有，並已向Solomon Glory Limited作出押記。押記股份須受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發出的命令所規限，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的公告。根據該法院命令，押記股份須以較該等押記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出售日期前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不超過10%的價格出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華國際有限公司並無出售任何押記股份。

根據基於權益披露表可獲得的資料，永華國際有限公司由謝小青先生全資擁有，除38,503,380股押記股份外，彼亦於12,704,22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15%）中擁有權益。由於(i)押記股份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及(ii) Solomon Glory Limited對該等38,503,380股押記股份並無任何控制權或投票權，因此，押記股份會納入股份要約。要約人並無與包括永華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永華國際有限公司之代理）在內的任何人士就有關押記股份接納股份要約達成任何協議或諒解。

---

## 平證證券函件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此外，要約人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平證證券正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提出要約。

由於要約人現時持有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故要約人毋須就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提出要約。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前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或轉讓該等可換股債券予任何其他人士。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詳情、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就是否接納要約達致決定前如有任何疑問，強烈建議仔細考慮「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的接納表格及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的各附錄所載的資料並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要約

#### 股份要約

平證證券正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8**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相等於收購協議項下每股代價股份的價格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

股份要約之對象乃按照收購守則涵蓋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以外的所有股東。

---

## 平證證券函件

---

股份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對於股份要約提出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享有權）之股份。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仍未支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結束時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股份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

### 購股權要約

平證證券正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下列基準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一切未行使要約購股權而換取現金：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根據證監會發出之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第6項，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透視」價，其為股份要約價與每份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之間的差額。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0.40港元，高於0.38港元的股份要約價，故該等購股權處於價外。因此，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將為名義現金金額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之對象乃按照收購守則涵蓋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以外的所有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

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交回的要約購股權將被註銷且不可予以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30,594,000份行使價為0.40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包括(i)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前可予行使之5,594,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ii)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於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四日前可予行使之25,000,000份新購股權。

---

## 平 證 證 券 函 件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計劃規則」），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任何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外之全體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以安排計劃方式除外），而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除非 貴公司酌情通知相關購股權持有人該等購股權須於 貴公司指定的一段時間內行使。

就此而言，鑒於要約起初為無條件，(a)就已歸屬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已根據計劃規則向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已歸屬購股權於原行使期內（即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前）仍可予行使，倘有未獲行使的，僅將於其後失效；及(b)就新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已議決， 貴公司將根據計劃規則行使其酌情權，以通知新購股權各承授人新購股權僅可在原行使期（自各原歸屬日期起直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內行使並僅將於其後失效。換言之，已授出新購股權將不會因作出要約而提前歸屬，因而其歸屬將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原歸屬日期內進行。

### 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均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據此，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均已承諾，其將不會就其當時持有之已歸屬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並承諾其將不會行使其當時持有之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倘要約未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提出，則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應即時終止，抑或將於要約結束後終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於同日獲授合共25,000,000份新購股權之承授人（包括該等獲授合共4,800,000份新購股權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各自亦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據此，各新購股權承授人已承諾，彼將不會就其所持新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並承諾彼將不會行使其所持任何新購股權。倘要約未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提出，則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應即時終止，抑或將於要約結束後終止。

## 平 證 證 券 函 件

下文載列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明細：

	所持尚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歸屬狀態	是否受不可 撤銷購股權 承諾所規限
<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b>購股權持有人</b>			
—黃凱恩女士	400,000	已歸屬並於二零三零年 二月九日前可予行使	是
	4,000,000	尚未歸屬，最早歸屬日期為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是
—黃逸怡女士	400,000	已歸屬並於二零三零年 二月九日前可予行使	是
	400,000	尚未歸屬，最早歸屬日期為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是
—黃悅怡女士	400,000	已歸屬並於二零三零年 二月九日前可予行使	是
	400,000	尚未歸屬，最早歸屬日期為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是
—黃銘斌先生	4,000,000	已歸屬並於二零三零年 二月九日前可予行使	是
<b>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b>購股權持有人</b>			
	394,000	已歸屬並於二零三零年 二月九日前可予行使	否
	20,200,000	尚未歸屬，最早歸屬日期為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是
	<u>30,594,000</u>		
<b>總計</b>	<b><u>30,594,000</u></b>		

要約人確認，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為最終價且將不會增加。

緊隨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

- (i) 590,302,571股已發行股份，其中341,833,716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7.91%）由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
- (ii) 購股權計劃項下總共30,594,000份行使價為每份0.40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30,200,000份購股權受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所規限（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10,000,000份購股權）；及

---

## 平 證 證 券 函 件

---

- (iii) 要約人持有的本金額為2,541,00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154港元的價格轉換為16,5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其他有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仍未派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時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有關要約的條款及要約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 股份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0.3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90港元折讓約35.59%；
- (ii)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折讓約9.52%；
- (iii)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營業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折讓約9.52%；
- (iv)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8港元折讓約9.09%；
- (v)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7港元折讓約8.87%；
- (vi) 基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1港元折讓約7.54%；

---

## 平 證 證 券 函 件

---

- (v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06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5,000,000港元除以於規則3.5公告日期420,759,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每股0.44港元；
- (vi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05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0,525,000港元除以於規則3.5公告日期420,759,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每股0.43港元；及
- (ix)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03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0,525,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90,302,57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每股0.41港元。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的每股0.6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的每股0.18港元。

###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590,302,571股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計劃項下30,594,000份行使價為每份0.40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i)直至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可予行使之5,594,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ii)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直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四日可予行使之25,000,000份新購股權）。

假設(i)於截止日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將有20,594,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納入購股權要約（已除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10,000,000份購股權）；及(ii)直至截止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且合共248,468,855股股份（已除開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341,833,716股股份）可因此納入股份要約，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代價將約為94,624,104.9港元（包括股份要約的94,418,164.9港元及購股權要約的205,940港元）。

---

## 平證證券函件

---

假設(i)於截止日期前394,000份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已除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10,000,000份購股權及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尚未歸屬且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200,000份新購股權)均已獲悉數行使,且不會有剩餘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供接納購股權要約;及(ii)直至截止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其他變動,且合共248,862,855股股份(已除開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341,833,716股股份及包括根據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並無持有之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394,000股新股份)將因此納入股份要約,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總代價將約為94,567,884.9港元。

### 要約可動用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擬以黃如龍先生向要約人提供的借款為上文所計算的要約最大值94,624,104.9港元提供資金。

要約人確認,有關借款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的利息支付、償還或抵押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的業務。

平安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持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之最大值。

###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均已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隨附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概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

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要約購股權將被註銷且不可予以行使。

---

## 平證證券函件

---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且將為無條件直至就要約股份最低數目及待註銷購股權最低數目接獲接納為止。接納要約後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另行允許者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8. 撤回權利」一段。

### 稅務建議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平安、平證證券、中金公司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賣方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從價印花稅將應由相關要約股東按(i)要約股份的市場價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股份要約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的比率支付，並將從要約人應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買方從價印花稅及轉讓有關要約股份。

毋須就購股權要約繳納印花稅。

### 付款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接納之現金款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正式完成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或其代理）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詮釋1妥收證明有關接納的所有權文件，以令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各相關接納完成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及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港仙。

### 要約的提呈範圍

要約人擬向所有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提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故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如必要）尋求法律意見。香港境外的居民、公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其接納要約的本身狀況，有責任就接納要約自行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要約股東及／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獲取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應繳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任何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之法律法規，其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屬有效且具約束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有三名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及(2)有一名及一名在 貴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分別位於加拿大及中國的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租賃服務；及(ii)增值服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盡職調查、信用調查及收債服務。

有關 貴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段。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上市公司。要約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起被撤回。

---

## 平 證 證 券 函 件

---

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於中國提供物業技術服務；及(ii)於中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融資及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個全權信託（即Allied Luck Trust及Aceyork Trust）持有要約人855,808,725股及719,656,792股股份，分別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30.99%及26.06%。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為(i) Allied Luck Trust及Aceyork Trust之受託人及(ii) Allied Luck Trust之委託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為Aceyork Trust之委託人。此等信託之受益人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及彼等之子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外，要約人尚有約200名登記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為於二零二一年緊接撤銷要約人股份上市地位前持有要約人股份的股東；及(ii)要約人的餘下股東概無於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持有超過5%的股權。

黃如龍先生、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均為要約人董事。黃銘斌先生亦擔任要約人的行政總裁。

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為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的女兒，上述人士各自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黃逸怡女士、黃悅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

緊接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要約人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的「本公司股權架構」一段。

###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讓 貴集團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緊隨要約截止後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不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部署或出售 貴集團之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意向、諒解、談判、安排及協議（無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縮減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

---

## 平 證 證 券 函 件

---

儘管如此，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業務計劃及就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視乎審閱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就促進其增長而言是否適當。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現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未就(a)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彼等認為對 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

### 對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對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作出任何變動。

###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維持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

## 平證證券函件

---

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c)條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向選定獨立第三方或市場減配或出售充足數目的其自股份要約收購的獲接納股份；及／或(ii) 貴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

貴公司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接納及結算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及接納期限之進一步詳情。

###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利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於要約截止後仍然流通之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倘本綜合文件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則所披露之資料可能會與原本披露之資料有所不同。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獲得公平對待，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及／或購股權之該等要約股東及／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該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及／或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必須就彼等對要約之意向向彼等之代名人發出指示。

---

## 平證證券函件

---

敬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9.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要約股東及／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所送交或收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項或多項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付要約的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或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平安、平證證券、中金公司、股份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或與有關之任何其他責任負上任何責任。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額外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貴集團之其他資料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諮詢閣下本身之稅務或財務專業顧問。

此 致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倪圖南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董事會函件

---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  
黃悅怡女士  
黃逸怡女士  
黃銘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  
伍穎聰先生  
吳旭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39樓3901室

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引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本公司有關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的通函及本綜合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公告，(iv)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的通函，及(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出售收購股份（佔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49%），代價為17,500,000港元，將通過向要約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0.38港元，其中要約人應付總代價將以抵銷貸款資本化金額的方式支付。

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互為條件且應同時進行。因此，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作實。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授出25,000,000份購股權予若干董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其中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獲授予合共4,800,000份購股權。

緊接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172,290,145股股份（或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40.95%）及1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8,25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1.96%）由要約人持有。

---

## 董事會函件

---

緊隨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341,833,716股股份（或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57.91%）及1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177,793,571股股份（或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30.12%）由要約人持有。

緊隨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 (i) 590,302,571股已發行股份，其中341,833,716股股份由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7.91%）；
- (ii) 購股權計劃項下總共30,594,000份行使價為每份0.40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其中30,200,000份購股權受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所規限（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10,000,000份購股權）；及
- (iii) 要約人持有的本金額為2,541,00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154港元的價格轉換為16,5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此外，要約人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平證證券正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提出要約。

由於要約人現時持有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故要約人毋須就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提出要約。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前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或轉讓該等可換股債券予任何其他人士。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ii)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意見；及(v)接納要約的程序。

---

## 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非執行董事（即劉曉峰先生）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是否接納股份要約作出推薦意見，並就購股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就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作出推薦意見。

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因彼等於要約的利益而未被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均為(i) Allied Luck信託及Aceyork信託的受益人及(ii) Aceyork信託的委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ied Luck信託及Aceyork信託合共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57.05%的權益。非執行董事黃銘斌先生亦為要約人董事兼行政總裁。

中州國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 要約的主要條款

#### 股份要約

平證證券正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38**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相等於收購協議項下每股代價股份的價格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

股份要約之對象乃按照收購守則涵蓋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以外的所有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對於股份要約提出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享有權）之股份。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仍未支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結束時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股份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

### 購股權要約

平證證券正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下列基準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一切未行使要約購股權而換取現金：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要約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將予全部註銷及宣告放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0,594,000份行使價為0.40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包括(i)直至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前可予行使之5,594,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ii)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直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四日前可予行使之25,000,000份新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計劃規則」），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任何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外之全體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以安排計劃方式除外），而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除非本公司酌情通知相關購股權持有人該等購股權須於本公司指定的一段時間內行使。

就此而言，鑒於要約起初為無條件，(a)就已歸屬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已根據計劃規則向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已歸屬購股權於原行使期內（即直至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前）仍可予行使，倘有未獲行使的，僅將於其後失效；及(b)就新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將根據計劃規則行使其酌情權，以通知各新購股權承授人新購股權僅可在原行使期（自各原歸屬日期起直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內行使並僅將於其後失效。換言之，已授出新購股權將不會因作出要約而提前歸屬，因而其歸屬將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原歸屬日期內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5,594,000份已歸屬購股權中有5,200,000份須遵守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而該等5,20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均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持有；及(ii)全部25,000,000份新購股權須遵守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其中4,800,000份新購股權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持有及20,200,000份新購股權由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購股權持有人持有。有關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平證證券函件」一節中「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一段。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其擴大至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接納及結算的稅項、條款、條件及程序以及接納期限的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平證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各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租賃服務；及(ii)增值服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盡職調查、信用調查及收債服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當中分別載有收購守則所規定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

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不發表意見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3，董事會謹此敬請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垂注，(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生重大疑慮，(i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核數師發表不發表意見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生重大疑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二「1.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一段。務請要約股東考慮上述事項並仔細考慮要約的條款。倘要約股東決定不接納要約，彼等應了解與持續經營及不發表意見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相關的潛在風險。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前；及(ii)緊隨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收購完成及 認購完成前		緊隨收購完成及 認購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 要約人 (附註1)	8,250,000	1.96	177,793,571	30.12
—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a. Perfect Honour (附註2)	143,805,903	34.18	143,805,903	24.36
b. Legend Crown (附註3)	10,127,176	2.41	10,127,176	1.72
c. Plenty Boom (附註3)	10,107,066	2.40	10,107,066	1.71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	164,040,145	38.99	164,040,145	27.79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小計	172,290,145	40.95	341,833,716	57.91
謝小青先生 (附註4)	51,207,600	12.17	51,207,600	8.67
公眾股東	197,261,255	46.88	197,261,255	33.42
總計	<u>420,759,000</u>	<u>100.00</u>	<u>590,302,571</u>	<u>100.00</u>

附註：

- 除該等股份權益外，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 Limited持有38,503,380股押記股份的淡倉，該等押記股份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並已向Solomon Glory Limited作出押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4及本綜合文件中「平證證券函件」[緒言]一段。
- Perfect Honour 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由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由黃悅怡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Ace York Investment，受益人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及彼等各自之子女）全資擁有。

---

## 董事會函件

---

4. 根據基於權益披露表可獲得的資料，該等股份包括(i)由Capital Grower Limited持有的2,117,37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6%）；(ii)由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0,586,85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及(iii)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38,503,380股押記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2%），該等公司均由謝小青先生全資擁有。有關押記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中「平證證券函件」「引言」一段。
5. 本表格中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平證證券函件」的「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平證證券函件」的「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一段。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進行合理的合作，並將繼續以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作出任何變動。

###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維持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平證證券函件」文件「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維持上市地位」一段所述，要約人有意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各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對要約的意見及達致彼等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閣下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亦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要約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考慮閣下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敬啟者：

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已聲明，吾等為獨立人士，且概無於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故能夠考慮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條款並就此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並就應否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提供推薦建議。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詳情連同其達成有關推薦建議前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吾等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平證證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各節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和計及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載列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包括本公司於聯交所發佈之復牌指引達成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恢復買賣，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解決導致其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之問題，保證毋須再發出該等不發表意見），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i)股份要約之條款就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i)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ii)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然而，擬變現其於本公司投資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股份於要約期內的成交價及流動性，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費用後）會超出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所得款項淨額，則彼等應視乎自身情況，考慮於公開市場分別出售其股份或行使購股權，而並非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儘管吾等如此建議，惟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變現或持有其投資的決定乃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倘有疑問，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向本身的專業顧問徵詢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詳述的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穎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旭洋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以載入本綜合文件。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本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授出新購股權

茲提述(1)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要約，(2)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 貴公司有關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的通函及本綜合文件，(3)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公告，(4) 貴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的通函(「二零二三年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通函」)，(5)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及(6)載於綜合文件的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平證證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賣方)與 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出售收購股份(佔目標公司(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49%)(「收購事項」)，代價為17,500,000港元，將通過向要約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認購人)與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認購價為0.38港元，其中要約人應付總代價將以抵銷貸款資本化金額的方式支付。

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互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同時作實。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貴公司授出25,000,000份購股權(即新購股權)予若干董事、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僱員，其中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獲授予合共4,800,000份新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30,594,000份行使價均為0.40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其中有5,594,000份購股權已歸屬並於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前可予行使，以及有25,000,000份新購股權，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於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四日前可予行使。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要約

緊隨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341,833,716股股份（或 貴公司總投票權的約57.91%）及1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177,793,571股股份（或 貴公司總投票權的約30.12%）由要約人持有。根據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收購及認購 貴公司額外投票權將令要約人本身持有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之 貴公司投票權，較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截至及包括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最低持股百分比增加超過2%。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此外，要約人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

### 要約的主要條款

平證證券正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38港元

股份要約價0.38港元相等於收購協議項下每股代價股份的價格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

####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 ..... 現金0.01港元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0.40港元，高於0.38港元的股份要約價，故該等購股權處於價外。因此，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將為名義現金金額0.01港元。

由非執行董事（即劉曉峰先生）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吾等（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要約的公平合理性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關聯。吾等曾就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通函。除此之外，於過去兩年內， 貴公司、要約人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或聯繫。除就是次委任以及吾等獲委任為與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有關的獨立財務顧問而已支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將從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有資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i)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陳述及意見；(ii) 貴公司、其顧問、執行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iii)董事及管理層之陳述及意見；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所作出的所有陳述及提供的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所有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以及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向吾等提供／表達之所有資料、事實、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亦然。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陳述及意見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所提供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要事實，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表達之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當前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其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有關資料及聲明以及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倘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的資料並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綜合文件所載及／或由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稅項及監管影響，因為該等影響視乎彼等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須就買賣證券繳納香港稅項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務請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請 閣下注意載列於綜合文件之附錄三—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內「1.責任聲明」一節項下的責任聲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惟本函件除外。

本函件乃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要約之條款，且除載於綜合文件外，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 (a)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租賃服務；及(ii)相關增值服務，包括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提供盡職調查、信用調查及收債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一直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直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在中國湖北省營運。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該財年已採取戰略措施改革其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將其租賃業務分散至湖北省以外地區及通過貸款規模一般較小的更具流動性資產分散其業務風險。為此，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宣佈，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已開始於中國溫州從事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於上述溫州附屬公司開始業務運營後，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宣佈，自要約人（作為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1%的已發行股本（「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 貴公司有關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之通函載有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其中認為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乃提升 貴集團運營水準及分散業務風險之直接及迫切方法，而於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完成後，當時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作為 貴集團於相關時間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預期可繼續為 貴集團帶來現成收益。於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宣佈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的已發行股本。二零二三年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通函載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其中認為收購事項令 貴集團進一步自目標集團所帶來之經濟回報中獲益。收購事項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完成，據此，目標公司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者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採取一項戰略性措施，即通過收購拓展提供收債及信用調查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目的為進一步加強其租賃業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進行一項重大及關連出售事項（「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出售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融眾國際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及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通函」）。誠如二零二二年出售通函所披露，出售集團主要在中國湖北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根據二零二二年出售通函所披露之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集團錄得未經審核(i)收益分別為15,800,000港元、6,100,000港元及零港元；(ii)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102,400,000港元、613,100,000港元及34,100,000港元；及(iii)負債淨額分別為299,700,000港元、946,600,000港元及885,5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二二年出售通函，於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總額為946,600,000港元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約706,000,000港元）將予以出售。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因此獲得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完成。誠如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通函所披露，於相關時間，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為改善 貴公司財務狀況及流動性的最可行及最具成本效益之方案，令 貴集團能減輕出售集團（其處於重大淨負債狀況，且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為 貴集團產生任何收益）的維護負擔，並大幅減少其財務成本。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集團財務資料

#### (i)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以下乃為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5,821	35,120	84,833	45,509	49,197
—租賃服務	15,821	10,498	48,017	26,783	24,045
—收債及信用 調查服務	—	24,622	36,816	18,726	25,152
分部業績	(111,118)	(547,132)	(114,744)	(19,759)	5,763
—租賃服務	(111,118)	(541,504)	(100,379)	(11,903)	1,569
—收債及信用 調查服務	—	(5,628)	(14,365)	(7,856)	4,194
溢利／(虧損)	(121,383)	(567,813)	(123,316)	(22,323)	1,293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95,347	168,358	69,023	58,615	
流動資產	751,620	265,564	24,612	27,451	
總資產	846,967	433,922	93,635	86,066	
非流動負債	(216,125)	(86,417)	(54,764)	(58,009)	
流動負債	(740,832)	(1,043,389)	(63,871)	(48,582)	
總負債	(956,957)	(1,129,806)	(118,635)	(106,591)	
淨流動資產／ (負債)	10,788	(777,825)	(39,259)	(21,131)	
淨負債	(109,990)	(695,884)	(25,000)	(20,52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經營業績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100,000港元（增加19,300,000港元或122.2%），主要乃由於貴集團有效實施戰略佈局，拓展湖北省以外的新經營地點，開始處理流動資產較多、貸款規模普遍較小的貸款，從而在增加租賃業務的同時盡量降低信用風險。為配合貴集團租賃業務的發展，貴集團亦提供信用評估、調查及追債服務等增值服務，通過打造生態系統進一步加強貴集團的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貴集團貢獻約24,600,000港元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400,000港元增至567,800,000港元（增加446,400,000港元或367.7%），主要乃由於增加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該等費用增加乃直接受COVID-19大流行的持續影響，導致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及廣大房地產市場出現流動性危機；以及地緣政治不穩定進一步加劇對貴集團客戶（尤其是中小企業）的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根據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通函所載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出售集團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102,400,000港元及613,100,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虧損淨額的84.3%及108.0%。據此可推斷，貴集團於上述兩個財政年度之虧損主要來自出售集團的貢獻。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100,000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800,000港元（增加約49,700,000港元或141.6%），主要乃由於 貴集團租賃服務收益增加所致。根據二零二三年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通函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推斷，該增加的絕大部分，尤其是約42,100,000港元或84.7%，來自目標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後將其全年收益併入 貴集團的貢獻。由於目標集團之全年收入貢獻， 貴集團之租賃服務亦成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收益貢獻者，其收益貢獻比例（約56.6%）超過 貴集團之收債及信用調查服務（約43.4%）。

儘管收益有所改善，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仍錄得淨虧損123,300,000港元，即使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567,800,000港元大幅減少。雖然兩個財政年度所呈報淨虧損之絕大部分均來自 貴集團的租賃服務（而租賃服務虧損主要來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分部業績項下所錄得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吾等從管理層獲悉，該等分部虧損主要來自 貴集團中小企融資租賃客戶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經管理層告知，有關虧損與目標集團無關。由於大部分該等金融資產已悉數減值，管理層認為其將不再對 貴集團未來業績構成任何影響。

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5,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200,000港元（增加約3,700,000港元或8.1%），主要乃由於 貴集團有效實施戰略佈局，拓展新經營地點，開始處理流動資產較多、貸款規模普遍較小的貸款，從而在增加租賃業務的同時盡量降低信用風險。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租賃服務分部收益約為24,0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800,000港元減少約2,700,000港元（或10.4%）。根據二零二三年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通函所載之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損益，兩個期間的該分部收益均主要來自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0%；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6%）。儘管目標集團對貴集團兩個期間之分部表現具有重大貢獻，吾等亦注意到，目標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60,000港元，乃受收益減少（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700,000港元，或約9.8%）影響，加之銷售成本增加約900,000港元（且相應毛利率由約26.7%顯著下降至14.2%）所致。

另一方面，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載資料，貴集團收債及信用調查服務之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200,000港元（或約34.8%），原因為貴集團提供增值服務，包括盡職調查、信用評估、調查及收債服務，以配合貴集團租賃服務的發展，並通過打造生態系統進一步加強貴集團的租賃業務。就此而言，貴集團收債及信用調查服務之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虧損約7,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溢利約4,200,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總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微薄純利約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淨虧損約22,300,000港元，可歸因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減損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減損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此乃主要由於若干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改變所致；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減少，主要與出售集團有關。

### 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0,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大幅變動為流動負債淨值777,800,000港元，該變化主要乃由於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少（而這主要歸因於年內減值撥備增加）加上銀行借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貴集團淨負債亦相應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0,000,000港元顯著增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95,900,000港元。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貴集團一直在努力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完成之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尤其是，由於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貴集團淨流動負債分別由777,800,000港元減至39,300,000港元及貴集團淨負債總額由695,900,000港元減至25,000,000港元，銀行借款由710,500,000港元減至3,300,000港元。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為大部分未償還之應收租賃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之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總額分別進一步減少至21,100,000港元及20,500,000港元。由於認購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作實，計息貸款總額約46,900,000港元已相應予以資本化，對進一步減少貴集團等額負債及降低持續財務成本產生積極影響，預計將進一步改善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及財務狀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停牌及不發表審核意見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期間停牌（「停牌」），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復牌（「復牌」）。觸發停牌之原因為 貴公司核數師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二零二二年不發表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附錄二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於停牌期間，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佈復牌指引，要求 貴公司（其中包括）解決導致二零二二年不發表意見之問題，保證毋須再發出二零二二年不發表意見。

吾等從二零二三年年報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再次對 貴集團於相應財年之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此乃由於(i) 貴集團的淨虧損、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以及其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導致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及(ii)出售集團之期初結餘、比較資料及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復牌公告」），主要涉及銀行借款、 貴集團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之應收款項之期初結餘，以及與出售集團相關之比較資料及財務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附錄二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範圍有限。

吾等注意到，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復牌公告所述，

- 貴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整改與不發表意見有關的事宜，包括(i)獲得新的資金來源以改善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即向要約人貸款合共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ii)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省措施以控制其行政成本；及(i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二零二二年出售事項，其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已全面反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據此，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已解除與出售集團相關之銀行借款之責任並因此不會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結轉影響；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董事會已進一步取得 貴公司核數師的諒解，即(i)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將會刪除與出售集團相關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有關的不發表意見；及(ii)有關出售集團的不發表意見及限制期初結餘、比較資料及財務狀況範圍的事宜，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數字已不再構成可能的影響，且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結轉影響，惟有關呈列為比較數字的相關財務資料的可比較性的影響除外，並認為銀行借款事宜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任何結轉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c) 貴集團展望**

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繼續大步邁進，落實其於上年度開展的策略計劃，並繼續擴展其於中國的汽車租賃業務，於多個地區建立起更強大的業務實力。這一擴張令 貴集團能夠分散業務風險並開拓新市場，進一步鞏固 貴集團在行業中的地位。

就此而言，根據中國公安部的統計數據，近年來中國汽車行業經歷了大幅增長。全國汽車總量自二零二零年的281百萬輛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435百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為11.5%。二零二三年，新註冊汽車達24.6百萬輛，相較於二零二二年年增加1.3百萬輛汽車，增長率為5.7%。新註冊汽車持續增長的有關趨勢表明，中國對汽車的需求持續看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同樣，根據中國公安部的統計數據，汽車過戶登記顯著增加，自二零二零年的24.8百萬輛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31.9百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為6.5%。有關增加亦表明中國汽車二級市場的活躍。此外，根據中國公安部的統計數據，持證駕駛員數量亦顯著增加，於二零二三年達至486百萬人，相較於二零二零年的418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3.8%，且二零二三年新增持證駕駛員24.3百萬人，相較於二零二零年的22.3百萬人，年複合增長率為2.1%。持證駕駛員的增加進一步表明了中國對汽車的積極需求。

同時，根據杭州市小客車總量調控執行資訊系統發佈的總量調控管理規定，為控制汽車總量，杭州市實施汽車配額控制規定。個人及企業均須申請汽車配額，汽車配額的分配透過抽籤或競價系統進行。據悉，中國部分地區仍在實施汽車配額控制規定（限制個人及企業於並無汽車配額的情況下購買汽車），汽車、過戶汽車及持證駕駛員數量的不斷增加，表明汽車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良好。

除其租賃業務外，貴集團還通過提供信用評估、調查和收債服務等增值服務，繼續加強其生態系統。這些服務與租賃業務相輔相成，且為貴集團產生了額外的收入來源，為貴集團的整體增長和運營協同效應做出了貢獻。

就此而言，據悉，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english/>)的統計數據，二零二二年中國工業企業應收賬款總額達人民幣221,460億元，相較於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35,65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5%。應收賬款的大幅增長表明企業對應收款項管理及收債服務（尤其是對逾期應收款項）的需求日益增長。此外，中國人民銀行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二年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餘額達人民幣2,139,900億元，相較於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363,00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4%。其中，普惠金融業人民幣貸款餘額及普惠小微企業人民幣貸款餘額於二零二二年分別達人民幣321,400億元及人民幣238,000億元，相較於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33,900億元及人民幣80,000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9.1%及24.4%。值得注意的是，普惠金融業人民幣貸款及普惠小微企業貸款的增長率已超過貸款總額的整體增長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另一方面，中國的不良資產來源可分為三類：商業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及非金融工商企業。根據普華永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發佈的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改革與發展白皮書，二零二一年中國不良資產總體規模約為人民幣58,800億元，相較於二零二零年增加人民幣6,700億元，同比增長12.9%。於二零二零年，中國不良資產總體規模約為人民幣52,100億元，相較於二零一九年增加人民幣9,000億元或21%。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及非金融工商企業產生的不良資產增長率超過商業銀行的增長率。上述有關不良資產的統計數據表明，中國的收債行業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工業企業應收賬款的不斷增加，連同人民幣貸款的增長，特別是普惠金融業及小微企業的增長，表明對有效債務管理及收債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此外，非銀行金融機構及非金融工商企業產生的不良資產增加，超過了商業銀行的增長率，進一步凸顯對專業化收債解決方案的需求。

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提述，在實現多平台協同效應的同時，貴集團亦將於當前經濟低迷的情況下繼續努力專注於貸款額度普遍較小、業務風險較為分散的業務，以提高貴集團的效率及盈利能力。

總體而言，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趨勢向好，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實現微薄純利。貴集團努力降低負債淨額、拓展租賃業務以及分散其業務及地域風險的策略（包括二零二二年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以及提供盡職調查、信用調查及收債服務以配合租賃服務），以及不斷改善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共同為貴集團的未來發展指明了積極的方向。儘管如此，貴集團亦受到宏觀經濟環境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對貴集團持續改善其前景所作努力產生積極作用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於各種持續的地區地緣政治及貿易衝突下，中國經濟前景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影響整體業務及商業情緒以及消費者消費信心；及(ii)利率環境仍為變幻莫測且充滿挑戰，儘管近期市場有所預期，惟當前高利率環境的下降趨勢是否以及何時會實現仍有待觀察。外部商業及經濟環境中的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為貴集團持續改善其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努力和追求帶來不確定性，並對此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a)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平證證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上市公司。要約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起被撤回。

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於中國提供物業技術服務；及(ii)於中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融資及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個全權信託（即Allied Luck Trust及Aceyork Trust）持有要約人855,808,725股及719,656,792股股份，分別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30.99%及26.06%。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為(i)Allied Luck Trust及Aceyork Trust之受託人及(ii)Allied Luck Trust之委託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為Aceyork Trust之委託人。此等信託之受益人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及彼等之子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外，要約人尚有約200名登記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為於二零二一年緊接撤銷要約人股份上市地位前持有要約人股份的股東；及(ii)要約人的餘下股東概無於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持有超過5%的股權。

黃如龍先生、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均為要約人董事。黃銘斌先生亦擔任要約人的行政總裁。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為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的女兒，上述人士各自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黃逸怡女士、黃悅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

緊接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緊隨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 貴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57.9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有關要約人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的「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 **(b)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平證證券函件所披露，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讓 貴集團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緊隨要約截止後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不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部署或出售 貴集團之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意向、諒解、談判、安排及協議（無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縮減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

儘管如此，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業務計劃及就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視乎審閱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 貴集團應否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促進其增長。任何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

誠如平證證券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現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未就(a)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彼等認為對 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

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就此而言， 貴公司已於董事會函件中聲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少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其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c)條。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措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施以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向選定獨立第三方或市場減配或出售充足數目的其自股份要約收購的獲接納股份；及／或(ii) 貴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敬請注意，要約人對 貴集團上述業務規劃戰略及政策的意向將視乎上述詳細審閱結果而定。因此，概不保證要約人於要約截止後認為對 貴集團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變動（倘有）將對 貴集團業務或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 3. 股份要約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平證證券正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8港元

股份要約價0.38港元相等於收購協議項下每股代價股份的價格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

#### *(a) 股份要約價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0.3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90港元折讓約35.59%；
- (ii)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即收購事項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90港元折讓約35.59%；
- (iii)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即規則3.5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0港元折讓約9.5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基於緊接規則3.5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7港元折讓約8.87%；
- (v) 基於緊接規則3.5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1港元折讓約7.54%；
- (vi) 基於緊接規則3.5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得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2港元折讓約5.47%；
- (v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035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0,525,000港元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90,302,57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每股0.415港元；
- (vi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049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0,525,000港元除以規則3.5公告日期420,759,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每股0.429港元；及
- (ix)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059港元（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5,000,000港元除以規則3.5公告日期420,759,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每股0.439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過往股價表現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即停牌前約三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股份暫停買賣的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止期間（「回顧期」））的每日收市價，並與股份要約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停牌前三個月期間及復牌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六個月期間具代表性，足以說明股份之價格變動，以合理比較股份每日收市價與股份要約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內（不包括停牌期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312港元。回顧期內之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及二十二日錄得之最低價每股股份0.061港元（「最低收市價」）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及八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600港元（「最高收市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收市價自回顧期起始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0.095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及二十二日之最低收市價，並震蕩上升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緊接停牌前的最後交易日）收報0.116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復牌後，股份收市價呈現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即股份收市價超越代價股份發行價之首日）達0.40港元。其後直至規則3.5公告日期（收市價為0.420港元），股份的收市價於0.40港元至0.495港元區間波動，但大部分時間均收報於0.40港元至0.42港元的窄幅範圍內。就此而言，誠如本節上文「(a)股份要約價比較」所載，雖然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規則3.5公告日期之收市價0.42港元折讓9.52%，亦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每股股份0.035港元及每股股份0.049港元較大幅溢價每股股份0.415港元及每股股份0.429港元，按(i)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90,302,571股已發行股份；及(ii)於規則3.5公告日期之420,759,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規則3.5公告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股份的收市價於0.39港元至0.42港元的較為接近範圍內波動（股份要約價相較其折讓介乎2.56%至9.52%），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飆升至0.60港元（交易量僅6,000股股份），且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於0.5港元至0.6港元的上升範圍。吾等已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之收市價飆升及其後波動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告知，彼等並不知悉造成波動之任何具體原因。就此而言，務請注意儘管要約價較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範圍折讓介乎24.00%至36.67%，惟將於下文「3.股份要約價－(c)歷史成交量／流動性表現」中進一步討論，股份的流動性於整個回顧期（不包括自復牌起的二零二三年七月及八月最初數月）表現欠佳。尤其是，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少量成交，且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各月之股份月成交總量僅為151,000股股份及66,000股股份，而日均股份成交量維持低於7,000股股份，而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連續15個交易日中僅一日有20,000股股份買賣。有關股份的流動性相當疲弱，被認為對較近期股價水平的持續攀升構成重大不確定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上所述，誠如本節上文「(a)股份要約價比較」所載，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大幅折讓約35.59%。儘管如此，於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及吾等就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吾等認為考慮包括(i)股份要約價較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大幅溢價；(ii)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飆升前之過往股份交易價表現；及(iii)相當疲弱的股份流動性，對近期股價水平的持續攀升構成不確定性等因素，亦屬合適。

### (c) 歷史成交量／流動性表現

除歷史股價變動外，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內之交易流通性。下表載列回顧期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量：

月份／期間	各月份／ 期間之 股份成交 總量	各月份／ 期間之 交易日數	各月份／ 期間股份 進行場內 交易之 交易日數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b>二零二二年</b>						
六月(自六月 二十七日至 三十日)	0	4	0	0	0.00%	0.00%
七月	1,600	20	1	80	0.00%	0.00%
八月	57,000	23	8	2,478	0.00%	0.00%
九月(直至九月 二十六日)	1,575,000	17	6	92,647	0.00%	0.06%
<b>二零二三年</b>						
七月(自七月 十三日至 三十一日)	1,712,000	12	7	142,667	0.03%	0.09%
八月	2,226,000	23	12	96,783	0.02%	0.06%
九月	357,000	19	9	18,789	0.00%	0.01%
十月	293,000	19	6	15,421	0.00%	0.01%
十一月	151,000	22	8	6,864	0.00%	0.00%
十二月	66,000	19	6	3,474	0.00%	0.0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20,000	15	1	1,333	0.00%	0.00%
平均				34,594	0.01%	0.0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1：按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按(i)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止月份／期間的151,881,400股股份（即 貴公司於該期間的已刊發通函中「公眾持有」的股份最後披露數目）計算；及(ii)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月份／期間的197,261,255股股份（即 貴公司於該期間的兩份已刊發公告及通函中「公眾持有」的股份最後披露數目）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自回顧期開始直至停牌月份（二零二二年九月），股份幾乎沒有流動性。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及八月復牌後初期，股份成交量大幅增加，總成交量分別約為1,700,000股及2,200,000股，日均成交量分別接近150,000股及100,000股。然而，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以來，股份之流動性急劇下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及十月之每月股份成交總量分別大幅下降至不足400,000股及不足300,000股，日均成交量不足20,000股。

吾等注意到，股份的流動性表現於規則3.5公告後進一步惡化，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至十二月及二零二四年一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持續。尤其是，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交易少部分股份，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各月份之股份成交總量僅分別為151,000股及66,000股，而該兩個月之股份日均成交量低於7,000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連續15個交易日中僅一日有20,000股股份買賣。

股份實際報告場內交易的各月份／期間之交易日亦可證明流動性表現相當疲軟。如上表所示，於整個回顧期（不包括自復牌起的二零二三年七月至八月前幾個月）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各剩餘月份，股份交易日數僅為10日以下，而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共15個交易日中，僅有一日進行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文「3.股份要約價－(b)過往股價表現」所論述，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的交易量僅有6,000股，故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0.39港元飆升至0.60港元，且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維持介乎0.50港元至0.60港元的價格進行交易。儘管股份要約價較該上升的收市價範圍折讓介乎24.00%至36.67%，惟經計及同期流動性相當疲軟，有關股價水平上升的可持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無論如何，股份流動性過低可能會嚴重限制股東通過場內交易變現其股份投資的能力，且不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下行壓力（如有）及對股份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d) 股份要約價與每股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之比*

儘管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呈現改善趨勢，其仍處於淨負債狀況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淨負債分別為25,000,000港元及20,500,000港元（即股東可能實際應佔每股負資產淨值）。因此，向要約股東提呈收購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價格均屬溢價。

基於於規則3.5公告日期及緊接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前（即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前）的420,759,000股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價較：

- (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0.059港元溢價約每股0.439港元；及
- (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0.049港元溢價約每股0.429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緊隨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即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90,302,571股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價較：

- (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0.042港元溢價約每股0.422港元；及
- (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0.035港元溢價約每股0.415港元；

值得注意的是，認購完成對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負債淨額狀況產生正面影響，其中貸款總額約46,900,000港元已資本化。然而，基於緊隨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的590,302,571股已發行股份，有關負債減少相當於每股價值0.079港元，仍遠低於較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0.035港元溢價每股0.415港元。按此基準，從每股資產淨值／負債淨額的角度來看，吾等認為，以現金向要約股東提供每股正值0.38港元的股份要約對要約股東有利。

(e) 可資比較分析

(i) 強制性全面要約交易

就評估股份要約價而言，吾等已對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公佈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可資比較強制性全面要約交易（不包括股份回購、私有化、清洗豁免及補救相關交易）（「**全面要約公告**」）及刊發的要約通函／要約文件進行分析。就此，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上進行詳盡搜索並已識別出合共22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搜索標準大致與要約相關，搜索期合理接近要約，且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可資比較交易數目屬合理充分且具有代表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然而，敬請注意，雖然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分析作為吾等根據市場強制性全面要約交易之近期趨勢及定價對股份要約價進行整體評估之相關一部分，鑒於可資比較交易所載各標的公司有其各自規模、業務表現及特性、財務狀況及市場表現，因而均屬獨一無二，故將股份要約與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相比較之參考價值被視為有限及已緩解。因此，股東於考慮股份要約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不建議完全倚賴或過份倚賴本可資比較分析。

針對各項可資比較交易，吾等已根據下列情況對其要約價與其各自的股份市價進行比較：

- (a) 相關要約通函／要約文件中採用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 (b) 全面要約公告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 (c) 全面要約公告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d) 全面要約公告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e) 全面要約公告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可資比較交易概要：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	全面要約函函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值 (港元)	全面要約公告 最後交易日的 市值 (港元)	要約價 (港元)	要約價較下列各項溢價/(折讓)				
						(a) 發行要約文件 前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收市價 (%)	(b) 全面要約公告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 (%)	(c) 直至全面要約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的 連續十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	(d) 直至全面要約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的 連續30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	(e) 直至全面要約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的 連續60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8519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115,978,000.00	78,865,040.00	0.0776	(22.4)	14.1	6.7	22.2	4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1029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800,847,782.16	758,249,495.87	0.1180	25.5	32.6	31.1	31.1	29.6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1796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1,579,200,000.00	955,200,000.00	0.4603	(86.0)	(76.9)	(70.7)	(60.2)	(55.3)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8300	皇鑾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483,734,880.00	467,874,720.00	0.032	(82.5)	(81.9)	(78.7)	(69.9)	(50.7)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789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342,230,119.68	246,184,892.54	0.1812	(41.6)	(18.7)	(13.9)	(20.6)	(13.0)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1780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1,159,400,000.00	1,537,600,000.00	0.503	(73.1)	(79.7)	(77.1)	(74.5)	(74.0)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8131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48,057,134.82	21,887,407.94	0.0759	(24.9)	65.0	70.2	72.1	71.1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8295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592,822.78	143,280,587.70	0.0304	(27.6)	1.3	(13.1)	(17.8)	(39.2)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1869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268,539,300.00	275,169,900.00	0.13	(46.5)	(47.8)	(46.9)	(43.0)	(44.1)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227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238,784,109.65	195,596,420.13	0.11	0.9	(12.0)	(10.6)	(12.7)	(15.1)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2882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99,556,984.74	156,409,528.58	0.7480	1.08	28.97	76.62	80.60	75.5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8107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13,800,000.00	950,400,000.00	2.18	(53.1)	(69.7)	(60.2)	(51.8)	(26.5)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659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35,434,356,251.94	31,244,318,513.51	9.15	1.0	14.5	24.0	30.9	32.1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8350	駿濠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28,000,000.00	184,000,000.00	0.0661	(76.8)	(71.3)	(72.2)	(71.5)	(68.2)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383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944,824,747.59	651,603,274.20	0.89	2.3	(1.1)	1.1	(5.3)	(8.3)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2188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492,368,580.00	305,268,480.00	0.34	3.0	3.0	4.6	7.0	5.8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1481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260,100,000.00	321,300,000.00	0.2614	2.5	(17.0)	(13.7)	(9.7)	(16.4)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3889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128,317,224.00	131,372,396.00	0.0600	(32.6)	(30.2)	(27.7)	(30.2)	(26.0)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2360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2,140,000,000.00	2,490,000,000.00	1.76	(17.8)	(29.3)	(18.9)	(18.5)	(18.7)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8402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902,400,000.00	1,041,600,000.00	0.2	(87.8)	(89.4)	(89.2)	(89.2)	(89.4)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8237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121,452,000.00	125,640,000.00	0.0195	(11.4)	(45.8)	(48.7)	(45.8)	(24.6)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8137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8,376,353,565.10	3,498,359,430.13	0.08	(90.6)	(77.5)	(77.5)	(75.2)	(73.5)
					平均值	(33.6)	(26.8)	(22.9)	(20.5)	(17.3)
					最高值	25.5	65.0	76.6	80.6	75.5
					最低值	(90.6)	(89.4)	(89.2)	(89.2)	(89.4)
					中位值	(26.2)	(24.0)	(16.4)	(19.6)	(21.6)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3963	貴公司	348,278,516.89	176,718,780	0.38	(35.59)	(9.52)	(8.87)	(7.54)	(5.47)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

- (i) 在所有情況下，股份要約價的折讓均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至溢價範圍內；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雖然情況(a)下的股份要約價折讓略大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折讓，但情況(b)、(c)、(d)及(e)下的股份要約價折讓均遠小於相應情況下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及中位折讓。

### (ii) 金融指標比較分析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吾等亦對股份要約價進行分析，通過將在通用市場表現指標方面與於聯交所上市且主營業務與貴集團主營業務（即在中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在中國、香港以及新加坡提供盡職調查、信用調查及收債服務）相同的上市公司進行比較。就此分析而言，鑒於(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最近業績公佈期期末日期）止最近十二個月期間錄得虧損淨額；及(ii)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負債淨額，故市盈率或市淨率的比較不適用。因此，吾等決定從市銷率（「市銷率」）（以股份要約價為依據）及最近十二個月收益方面對貴集團與篩選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查詢與篩選可資比較公司的過程中，吾等在彭博終端上進行海量搜索，選擇聯交所為上市地並使用「EQS」功能篩選「金融—金融服務—專業融資」（排除銀行、保險、資產管理及機構融資（含機構經紀、機構信託、信託&託管業務以及證券&商品交易所））條件下的所有上市公司，但未查詢到任何主營業務與 貴集團相同的公司。為了至少能提供可資比較市場表現（以市銷率為評估基準）的參考資料，吾等拓寬選擇標準至主營業務為融資租賃服務（吾等認為，雖然範圍更寬泛，但融資租賃與 貴集團的「汽車租賃」業務分支屬於同一個行業亞支）、借貸、擔保及／或保理（據吾等了解，此類業務與 貴集團「盡職調查、信用調查及收債服務」業務分支的目標下遊客戶屬於同一範疇）的公司（「專業融資」條件下）：

股份代號	公司	公司簡介	於最後 交易日之 市值 (百萬港元)	市銷率 (附註)
1496 HK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為租賃服務公司，出租工程設備。出租的設備種類繁多，包括發電機、空壓機、升降機、焊機、起重機等。	121.82	0.78
8525 HK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設備融資租賃、保理服務、增值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服務覆蓋中國及香港。	108.00	3.9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	公司簡介	於最後 交易日之 市值 (百萬港元)	市銷率 (附註)
730 HK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抵押融資業務，提供抵押融資、金融諮詢、物業租賃及其他服務。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開展業務。	525.97	1.52
1848 HK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飛機經營性出租人，提供飛機租賃、機隊規劃諮詢、結構融資、機隊退舊換新、第三方飛機轉售及飛機拆解服務。	2,709.45	0.69
1606 HK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租賃飛機、船舶、商用車、工程機械及其他設備。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務覆蓋全中國。	13,906.62	0.57
3360 HK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為金融服務機構，以設備融資租賃為重心，專注於提供融資解決方案。遠東宏信有限公司現時的目標行業包括醫藥、教育、基礎設施建設、船運、印刷及機械行業。	23,919.70	0.72
8452 HK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新品直租、舊品出租及其他服務。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的服務領域涵蓋電子、醫療、可替代能源及運輸行業。	149.13	3.2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	公司簡介	於最後 交易日之 市值 (百萬港元)	市銷率 (附註)
2666 HK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醫療服務，包括醫療金融、醫院投資管理、數字化發展及科室升級諮詢服務。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服務覆蓋香港客戶。	7,679.65	0.60
628 HK	國美金融科技 有限公司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為金融服務平台公司，提供放貸、信貸與借款、發行公債、投資管理諮詢及其他服務。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服務覆蓋中國客戶。	572.64	7.13
1905 HK	海通恆信國際 融資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工業設備租賃、商用設備租賃、醫療設備租賃及其他服務。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務亦覆蓋香港、瑞士、愛爾蘭、韓國、菲律賓等其他國家和地區。	7,741.18	0.97
3903 HK	瀚華金控股份 有限公司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融資擔保、保理、租賃及其他服務。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亦從事投資業務。	1,242.00	1.41
8621 HK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租賃汽車、機械、設備等其他產品。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的服務覆蓋全中國。	29.76	0.6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	公司簡介	於最後 交易日之 市值 (百萬港元)	市銷率 (附註)
1601 HK	中關村科技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售後回租以及其他相關服務。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聚焦大數據、大環保、大健康及大消費領域。	786.67	1.05
8223 HK	紫元元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印刷業、物流業、運輸業及其他相關行業提供設備融資租賃服務。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服務覆蓋中國。	708.00	1.98
3877 HK	中國船舶集團 (香港)航運租賃 有限公司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為船舶租賃公司，提供貸款、船舶經紀及租賃服務。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在香港開展業務。	8,407.52	2.40
668 HK	東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能源公司。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新疆的阜康地區持有煤礦項目。	382.21	4.69
2858 HK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經營互聯網汽車金融交易平台，提供貸款促成、汽車租賃及其他服務。易鑫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	4,240.61	0.76
2718 HK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東正金融」之名開展業務，提供汽車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機構及個人傳統汽車貸款以及結算、索賠協調及其他相關服務。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務覆蓋中國客戶。	2,460.60	11.6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	公司簡介	於最後 交易日之 市值 (百萬港元)	市銷率 (附註)
900 HK	AEON信貸財務 (亞洲)有限公司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提供多項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汽車融資、租購融資及私人貸款融資。	2,257.15	1.47
2003 HK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消費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小額貸款、融資擔保、融資租賃及其他服務。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1,120.86	0.29
1290 HK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短期擔保融資服務機構,主要向客戶提供抵押擔保短期貸款或「典當貸款」。	1,079.43	1.67
431 HK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典當、P2P在線金融平台及融資租賃服務,主營業務亦包括證券交易、資產管理、放債及其他金融服務。	933.10	8.26
8215 HK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投資公司。該公司的主要運營附屬機構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向個人、企業及外籍家庭傭工提供無抵押貸款及抵押貸款。	391.91	12.48
6866 HK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為德清的快速成長型中小企業、微型企業提供信貸融資方案。	401.20	1.73
1577 HK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為中國境內的個人及小企業提供小額貸款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360.40	2.3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	公司簡介	於最後 交易日之 市值 (百萬港元)	市銷率 (附註)
1915 HK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 農村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發放貸款、融資擔保、金融機構業務代理及其他業務。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服務的客戶為揚州的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等其他群體。	336.00	6.50
2051 HK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51信用卡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卡服務，包括信用卡發行、支付處理及私人貸款服務。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服務的客戶遍佈全球。	119.53	0.44
767 HK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 有限公司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通過旗下的附屬公司從事貸款撮合服務、借貸、證券、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等業務。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開展業務。	81.52	0.94
8239 HK	首都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典當及委託貸款、小額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服務覆蓋中國及香港的客戶。	39.10	0.90
86 HK	新鴻基有限公司	新鴻基有限公司為另類投資企業，總部位於香港。該公司的投資遍及公開市場、另類投資和房地產，並擁有為股東創造長期風險調整後回報的良好往績。新鴻基有限公司更擴展業務戰略，在亞洲地區孵化、加速和支持新晉資產管理公司。	5,131.41	2.0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	公司簡介	於最後 交易日之 市值 (百萬港元)	市銷率 (附註)
736 HK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物業投資業務。	31.79	0.52
1319 HK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融資服務，為短期抵押融資業務，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	468.32	2.64
1669 HK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為持牌放債人，向企業及個人提供以物業資產作抵押的按揭貸款融資。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亦提供無抵押私人貸款。	190.00	2.11
1273 HK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按揭貸款，從事放債業務，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物業按揭貸款。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聚焦香港境內的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	139.03	0.90
8019 HK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總部位於香港，業務線包括處方藥、專利藥及洗滌用品的批發分銷。	75.84	1.34
605 HK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多元化融資服務企業。根據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該公司通過旗下的附屬機構以自有資金提供直接貸款、以擔保公司提供銀行貸款、利用擔保功能提供公司債券或集合票據融資服務以及融資諮詢服務。	59.65	0.4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	公司簡介	於最後 交易日之 市值 (百萬港元)	市銷率 (附註)
6069 HK	盛業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應收賬款融資、保理融資、資產管理、信用評估及其他服務。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服務的客戶包括大型國有企業、上市公司等群體。	4,869.57	5.36
1563 HK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 控股有限公司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為醫療行業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客戶提供售後回租以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行業分析、財務管理建議等諮詢服務。	2,265.82	4.24
1543 HK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 擔保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廣東省的融資擔保服務機構，專注於向中小企業提供信貸融資解決方案。	1,045.73	3.13
3848 HK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商業融資服務，向航空公司、醫療服務機構、節能設備供應商等客戶提供設備融資、租賃、諮詢以及售後回租服務。	939.50	8.00
3623 HK	中國金融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助其獲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該公司亦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392.14	3.8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	公司簡介	於最後 交易日之 市值 (百萬港元)	市銷率 (附註)
397 HK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機構融資顧問、借貸及其他服務。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亦從事資產投資、服裝生產等業務。	375.78	5.02
629 HK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以及保理諮詢服務。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亦開採加工鋅礦、鉛礦、鐵礦及金礦等金屬礦石。	134.39	1.20
8030 HK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綜合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公司亦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29.68	0.44
			平均值	2.79
			最高值	12.48
			最低值	0.29
			中位值	1.59
<b>3963</b>	<b>貴公司</b>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的 <b>420,759,000</b>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的市值及市銷率：	<b>158.89</b>	<b>1.81</b>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b>590,302,571</b>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的市值及市銷率：	<b>224.31</b>	<b>2.53</b>

附註：根據相關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以最新公佈的財務業績為依據的最近十二個月銷售淨額計算，數據來源於彭博。

誠如上表所示，以股份要約價0.38港元為依據的市銷率以及(i)於最後交易日的420,759,000股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90,302,571股股份（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擴大）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a) 在為作上述比較分析所篩選公司的市銷率區間範圍內；及
- (b) 高於為作上述比較分析所篩選公司的市銷率中位值。

根據上述兩項比較分析，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 4. 購股權要約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平證證券正代表要約人及遵守收購守則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下列基準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一切未行使要約購股權而換取現金：

#####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購股權要約乃向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外的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作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第6條，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透視」價，其為股份要約價與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間的差額。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0.40港元，高於0.38港元的股份要約價，因此，購股權的「透視」價為負及購股權處於價外。於有關基準下，吾等認為，名義現金金額0.01港元的購股權要約價符合市場規範，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考慮到本函件所載的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a) 就股份要約而言，
- (i) 雖然股份要約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590港元有相對大幅折讓約35.59%，但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刊發規則3.5公告以來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股份以近乎0.39港元至0.42港元（股份要約價相較其折讓顯著減少，介乎2.6%至9.52%）買賣，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飆升至0.60港元，成交量僅6,000股股份；
  - (ii) 此外，雖然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飆升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維持在介乎0.5港元至0.6港元（股份要約價相較其折讓介乎24.00%至36.67%）的較高區間，但股份流動性表現極弱，而這對該較高水平股價的可持續性構成重大不確定性；及由於目前股份的交易量極少（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各月的股份歷史日均交易量均少於7,000股股份及僅有不到10天的場內交易，且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一日有20,000股股份買賣），在不大幅壓低股份市價的情況下，不太可能於場內出售大量股份，甚至根本無法出售股份；
  - (iii) 儘管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呈現改善趨勢，其仍處於淨負債狀況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呈報淨負債20.5百萬港元（即股東可能實際應佔每股負資產淨值），及於所有情境分析中，相比股份要約價較綜合負債淨值的溢價，認購完成對每股資產／負債淨值的正面貢獻微不足道；
  - (iv) 於本函件「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3.股份要約價－(e)可資比較分析－(i)強制性全面要約交易」下的所有情境中，股份要約價折讓均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至溢價範圍，且除一種情況外，均遠優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及中位折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基於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所計算的股份要約價的市銷率均在本函件「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3.股份要約價－(e)可資比較分析－(ii)金融指標比較分析」挑選用於比較的公司市銷率範圍內，並高於有關公司市銷率中位值；及

(b) 就購股權要約而言，

(vi)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0.40港元，因此購股權的「透視」價為負數，且該等購股權處於價外，故吾等認為現金面值為0.01港元的購股權要約價符合市場規範且屬公平及合理。

吾等認為，就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分別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以及建議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由於不同的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會有不同的投資標準、目標或風險偏好及概況，吾等推薦可能需要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獲取建議的任何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以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卓靈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黃卓靈女士為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已向證監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證券行業擁有超過22年的經驗。

## 1. 接納股份要約的一般程序

- (a) 倘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則應按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須就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股份數量，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經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郵寄方式或由專人送交至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註明「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自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達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以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及要求其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股份登記處，並於信封上註明「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股份登記處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股份登記處，並於信封上註明「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以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的指示。
- (d)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提供一份或多份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其送交股份登記處，並於信封上註明「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亦應致函股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指示填妥後送交股份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承購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任何股份。

- (e) 倘閣下已交回任何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由閣下本人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並於信封上註明「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平證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以代表閣下在發行相關股票時自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登記處按照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相關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
- (f) 股份要約接納須待股份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股份登記處之記錄顯示已收訖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方會被視為有效：
- (i) 連同有關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連同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量，且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根據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為限）；或
  - (iii) 經股份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h) 於香港，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相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作出安排以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就接獲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2.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閣下可就閣下的未行使購股權採取任何以下行動：

- (a) 倘閣下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則閣下可根據其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收取註銷各份未行使要約購股權的價格0.01港元，方法為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的有關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室）交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隨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文件，信封註明「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b) 閣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的有關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行使購股權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的支票及購股權的有關證書（如適用），以行使部分或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須受限於股份要約，並符合資格參與股份要約。欲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同時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表格連同已送交本公司以行使購股權之文件副本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上註明「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行使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所附帶之條款所規限。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經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購股權，而僅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平證證權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賦予不可撤銷授權，以代其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收取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相關股票，猶如其／彼等乃隨**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述者行使其購股權，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及時就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股份向其發出相關股票，以供其作為有關股份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接納股份要約。有關股份要約及其接納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或
- (c) 閣下可於截止日期前不採取任何行動，在此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原行使期內仍可予行使並將於購股權相關原行使期終止後失效，且 閣下將不會收取購股權要約價。

### 3.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一般程序

- (a)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 閣下應按隨附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 (b) 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且欲就閣下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的有關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將填妥及簽署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證書、有關購股權的所有權文件，及／或證明就閣下所持購股權份額（或倘適用，不少於就閣下欲接納之購股權要約所涉之購股權數量）而向閣下授出購股權（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之其他文件（倘適用）以郵寄方式或由專人交回予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室），並於信封註明「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c) 已支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 (d) 概不就接獲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倘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有關購股權之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4. 交收要約

##### 4.1 股份要約

- (a) 倘一份有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有關相關股份之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已填妥且於各方面乃屬完備，且股份過戶處已於股份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則本公司會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份過戶處接獲令致有關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股份要約之經填妥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將一張金額（約整至最近的分）相等於每名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就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股份之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要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要約方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要約股東之類似權利。
- (c)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提兌，將不可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 4.2 購股權要約

- (a) 倘一份有效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之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業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已填妥且於各方面乃屬完備，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則本公司會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令致有關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購股權要約之經填妥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將一張金額（約整至最近的分）相等於有關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根據購股權要約所交回購股權之應收款項之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要約方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之類似權利。
- (c)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提兌，將不可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 5.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生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上聯合刊發公告，列明要約之結果，以及要約有否獲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表明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相關要約之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
- (d) 如在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相關要約）將有權按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十四(14)日期間繼續公開。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 6.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及購股權之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股權。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股份及購股權實益擁有人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其要約意願的指示至關重要。

## 7.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要約之修訂、延期或到期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的資料，（其中包括）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公告須列明：
- (i) 已接獲接納要約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 (ii)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及
  - (iii)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該公告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之詳情。

該公告亦須列明該等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在計算於截止日期接納所涉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僅股份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期或修訂）接獲之於所有方面完整、完好及符合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方計算在內。
- (c) 按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之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當）之規定作出。

## 8.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列之情況外，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提交的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
- (b)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載列的情況下（即倘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7.公告」一段所述的有關作出要約公告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接納的條款，向要約接納人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倘要約股東及／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撤回接納，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撤回後七(7)個營業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遞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購股權證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寄還相關要約股東及／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或令該等文件可供彼等收取，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9.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全體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以及股份及／或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應知悉並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控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遵守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要約而於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註銷費用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平安、平證證券、中州國際融資、股份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或徵費獲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悉數彌償並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任何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其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之聲明及保證，及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一切適用法律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會受其所限。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10. 稅務意見

倘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平安、平證證券、中州國際融資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11.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收發之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就支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平安、平證證券、中州國際融資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股份登記處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丟失、傳送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 (c)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平安、平證證券及／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改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或合宜之行動，以使已接納要約之有關人士之股份或購股權歸屬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平證證券作出聲明及保證，保證出售予要約人之要約股份或提供（視情況而定）予要約人之購股權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會受其所限。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之保證，保證接納表格內所示之股份或購股權數目為有關代名人代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或購股權總數。
- (h) 任何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之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將負責支付彼等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費用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i) 除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中另有明確列明者外，要約人及接納之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以外之人士均不得執行要約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獲完整及有效接納後將產生之任何條款。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要約之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k)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情況外，要約股東於接納表格中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將為不可撤回。
- (l)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m)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決策時，應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之審查，包括所涉及之得益與風險。本綜合文件（包括本文及接納表格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之內容不應詮釋為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本公司、平安、平證證券、中州國際融資及股份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n)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1.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4,833	35,120	15,821	49,197	45,509
其他收入	645	115	1,082	41	467
銷售及服務成本	(43,040)	(3,761)	-	(24,790)	(21,293)
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69	7,273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44	(249)	(878)	2,072	1,607
人事成本	(26,727)	(20,914)	(5,978)	(13,448)	(14,031)
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87,799)	(525,716)	(98,074)	14	(7,525)
其他經營開支	(20,158)	(19,745)	(11,044)	(8,362)	(9,382)
財務成本	(33,625)	(32,058)	(29,585)	(3,421)	(17,6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3,327)	(567,039)	(121,383)	1,303	(22,3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774)	-	(10)	(8)
年/期內(虧損)/溢利	(123,316)	(567,813)	(121,383)	1,293	(22,32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52,582	(24,173)	(4,372)	(418)	68,675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70,734)	(591,986)	(125,755)	875	46,35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4,609)	(567,548)	(121,383)	(1,232)	(23,292)
非控股權益	1,293	(265)	-	2,525	969
	<u>(123,316)</u>	<u>(567,813)</u>	<u>(121,383)</u>	<u>1,293</u>	<u>(22,323)</u>
應佔年／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481)	(591,918)	(125,755)	(1,246)	46,101
非控股權益	747	(68)	-	2,121	251
	<u>(70,734)</u>	<u>(591,986)</u>	<u>(125,755)</u>	<u>875</u>	<u>46,352</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u>(30)</u>	<u>(138)</u>	<u>(29)</u>	<u>(0.29)</u>	<u>(5.6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入或開支項目。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載有一段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重點事項，惟並無修訂意見。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各核數師報告載有不發表意見。相關摘錄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21,383,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虧蝕109,990,000港元。該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宜予以修訂。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載於第50頁至第136頁有關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吾等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1.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67,548,000港元，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777,825,000港元及約695,884,000港元，而其於同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維持約15,479,000港元。此外，計入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的租賃應收款項及與中國湖北省多家企業的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賬面總額約為1,832,209,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進一步載明，該等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均已逾期及已發生信貸減值，並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合計1,522,838,000港元， 貴集團認為這是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而 貴集團正在採取措施加快這些應收款項的收回程序。 貴集團亦有約707,21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

該等條件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以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之成效，而這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定。截至吾等之報告日期，吾等未能從管理層取得相關持續經營假設的足夠適當憑據，包括(i)在需要時成功獲得額外的新資金來源；(ii)成功實施加快收回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措施；(iii)成功磋商銀行借款續期；(iv)成功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約措施；及(v)成功落實建議出售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涉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多家企業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因此，吾等無法評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或合理性。

倘若 貴集團未能實現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計劃及措施產生的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需將 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值調整至其可變現淨額，及對未來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 2. 貴集團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範圍限制

有跡象表明賬面淨值約309,371,000港元及817,669,000港元的 貴集團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8）可能出現減值，該等款項乃與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自客戶收取的按金分別約207,963,000港元及214,813,000港元（附註26）有關。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 貴集團收取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的速度明顯放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收取結算款項分別約21,282,000港元及8,398,000港元。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通過向該等借款人提起訴訟、重新磋商還款計劃及其他方式等多種途徑收取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以收回租賃應收款項中的未償還金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1,522,838,000港元及1,052,478,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約498,064,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96,974,000港元。

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8及43(b)所詳述， 貴集團通過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了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對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中使用了適當的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相應損失及抵押品的估計可變現金額（如有））。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技術，例如，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參數和前瞻性信息等。

然而，吾等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據，以使吾等信納管理層在對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進行有關減值評估時所採用的判斷、假設和估計技術，從而相信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及因此賬面值不存在重大錯報。並無其他切實可行的替代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

此外， 貴集團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結轉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因此牽涉確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因此，就上述事項對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817,669,000港元進行任何認為必要的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減值虧損498,06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吾等亦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進行調整。

### 3. 銀行借款的範圍限制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而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575,508,000元（相等於約710,504,000港元），其中有關若干銀行借款的審核確認金額為吾等尚未自銀行收取的約人民幣443,872,000元（相等於約547,990,000港元），佔銀行借款的77%。該等銀行借款以 貴集團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押記作抵押，賬面淨值總額約為77,469,000港元，並由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三名獨立第三方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提供擔保。因此，吾等無法執行必要的審核程序，以就於報告期末銀行借款的完整性和與該未收取的銀行確認相關的其他要素（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9,000元（相等於約23,000港元）、質押資產、擔保及抵押詳情）獲得充分保證。

並無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採用，以就銀行借款、銀行結餘和現金以及可能與未收取的銀行確認相關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完整性獲取充足憑據。即使吾等自銀行收到確認，吾等亦無法量化所需的調整。對該事項的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其財務表現及構成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相關要素產生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載於第79頁至第172頁的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吾等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1.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24,609,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39,259,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而其於同日維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14,575,000港元。該等條件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以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之成效，而這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定。截至吾等之報告日期，吾等未能從管理層取得相關持續經營假設的足夠適當憑據，包括(i)在需要時成功獲得額外的新資金來源；及(ii)成功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約措施。因此，吾等無法評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或合理性。

倘若貴集團未能實現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計劃及措施產生的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且需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2. 對於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的範圍限制，及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財務資料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所詳述，吾等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據，以信納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不存在重大錯報。期末結餘決定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因此，融眾資本就上述事項對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817,669,000港元進行任何認為必要的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減值虧損498,06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及現金流量作出調整。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審核意見聲明，乃由於該等事項對本期間數字及相應數字之可比性具有潛在影響。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資本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結欠若干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43,872,000元（相等於約547,990,000港元），吾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並未獲得該銀行借款的審計銀行確認。吾等無法執行必要的審核程序，以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完整性和與該未收取的銀行確認相關的其他要素獲得充分保證。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貴集團已出售融眾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權（「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出售日期」）完成出售事項後，貴集團不再控制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出售集團的出售收益約715,120,000港元來自與一位擁有人（以其作為貴公司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因而出售事項被視為股權交易。因此，出售事項的收益被視為來自股東的注資，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累計虧損內確認。

儘管貴集團管理層向買方不斷作出努力及提出要求，吾等仍無法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全面查閱出售集團的會計賬簿及記錄。因此，吾等無法開展被視為屬必要的審核程序，以信納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的業績、現金流量及所進行其他交易的性質、完整性、準確性、存在及估值，以及附註42中所列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吾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核數師報告所述標的事項銀行借款的範圍限制。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有關下列各項的調整是否屬必要：(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列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iii) 出售出售集團的收益，乃根據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計算。

就上述事項可能作出的必要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虧損及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屬上文所提述之範圍限制的標的事項之事宜不再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數字產生潛在影響，且除作為比較數字呈列之相關財務資料的可比較性影響外，其不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結轉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相關摘要載列如下：

####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1,131,000港元及20,525,000港元，而其於同日維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15,26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有銀行借款約1,261,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23,933,000港元及應付股東款項約1,284,000港元，該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

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為期十八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藉此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當中已計及以下計劃及措施：

(i) 獲得新的資金來源以改善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與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金榜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值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金榜貸款協議」），其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亦已展期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另一筆貸款授信，授信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為43,478,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三

年九月三十日及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授信總額分別有35,634,000港元及32,946,000港元作為備用未使用及可使用的授信。此外，本公司董事亦在磋商並於需要時獲取其他來源的新貸款融資。

(ii) 成功執行認購協議及資本化若干特定負債

本公司與金榜成功執行認購協議後，本集團能夠改善其財務狀況，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行若干股份以抵銷本集團若干負債，包括本公司應付金榜未償還賬面值約26,357,000港元的款項及本公司向金榜發行的未償還賬面值為11,599,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票據（本金額約為13,200,000港元，按以票面利率每年4.58%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以及相關應計和未付利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金榜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聯合發佈的聯合公告；及

(iii) 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省措施

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途徑控制行政成本，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根據上述計劃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報告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按其現有現金資源水平其將無法履行其財務承諾，及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2.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中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與理解上述綜合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zf.com](http://www.chinarz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已刊載的以下文件，並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8頁至第10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8/202107280090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8/2021072800907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0頁至第13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6/202209260158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6/2022092601583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9頁至第17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7/202307270030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7/2023072700300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頁至第3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216/202212160048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216/2022121600485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頁至第3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218/202312180026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218/2023121800263_c.pdf)

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上述文件各自出現的任何其他部分）均藉提述而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包括(i)銀行借款約2,571,000港元，乃無抵押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兩名董事作擔保；(ii)未償還賬面值約11,599,000港元的貸款票據，乃無抵押及無擔保；(iii)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約997,000港元，乃無抵押及無擔保；(iv)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27,886,000港元，乃無抵押及無擔保；及(v)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約34,007,000港元，乃無抵押及無擔保。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租賃負債約為2,721,000港元，乃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乃由租金按金約646,000港元作抵押及無擔保。

#### 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i)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總額約2,407,000港元的承兌票據；(ii)應付現金代價估計約為零；及(iii)衍生金融負債4,479,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或然代價。

將予發行之承兌票據及應付現金代價與收購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安華理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安華理達集團」）51%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相關通函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將予發行之承兌票據為無擔保及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就收購安華理達集團51%股權支付最大金額為3,831,256港元之現金代價。將予發行之承兌票據及應付現金代價須參考安華理達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進行代價調整，因此構成一項或然代價安排。此外，衍生金融負債指本公司向要約人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轉換購股權。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無抵押及無擔保的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約2,033,000港元。

### 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除上文所披露借款約77.1百萬港元、租賃負債約2.7百萬港元、應付或然代價約6.9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約2.0百萬港元外，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按揭及押記或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事宜外，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提述，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於達成聯交所規定之復牌指引後，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據此，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ii)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刊發聯合公告，
  - (a) 本公司與要約人（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已發行股本（一間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17,500,000港元，將通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
  - (b) 本公司與要約人（作為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作為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其總代價將以抵銷貸款資本化金額的方式支付；及
  - (c) 要與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作出要約。

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通函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且相應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召開，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於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作實，據此，(aa)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b)貸款資本化金額46,926,557港元已資本化；及(cc)合共169,543,571股新股份已發行予要約人；及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刊發盈利警告公告。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a)收益約為49.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45.5百萬港元，及(b)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微薄純利約1.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淨虧損約22.3百萬港元，誠如下文所述，其主要來自於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甚高的財務成本。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8百萬港元，而同期毛利率由約53.2%減少至約49.6%。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百萬港元，且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1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7.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9.3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1.1百萬港元及20.5百萬港元。

##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之資料。

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綜合文件所載聲明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590,302,571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903,025.71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有關資本回報、股息及投票之權利。

除(i)於收購完成後發行的代價股份;(ii)於認購完成後發行的認購股份;及(iii)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按每股股份0.154港元的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8,250,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部份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或不擬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擁有(i)合共30,59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最多合共30,594,000股新股份），其中行使價為0.40港元的5,594,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已歸屬且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前可予行使，以及行使價為0.40港元的25,000,000份新購股權將僅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歸屬，並將自相應歸屬日期起直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四日止可予行使；及(ii)本金額2,541,00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154港元轉換為16,500,000股股份）。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任何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3. 市價

股份於(a)相關期間各曆月末；(b)規則3.5公告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四「8.市價」一節。

### 4. 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於綜合文件內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已發行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於股份相關 購股權之權益 (附註1)	於股份相關可換 股債券之權益 (附註1)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黃凱恩女士	實益擁有人	-	4,400,000 (L) (附註5)	-	4,400,000 (L)	0.75%
劉曉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L) (附註5)	-	4,000,000 (L)	0.68%
黃悅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L) (附註5)	-	800,000 (L)	0.14%
	控股公司權益/全權信託創辦人/信託受益人	20,234,242 (L) (附註2)	-	-	20,234,242 (L)	3.43%
	信託受益人	321,599,474 (L) (附註3)	-	16,500,000 (L) (附註6)	338,099,474 (L)	57.28%
		<u>341,833,716 (L)</u>	<u>800,000 (L)</u>	<u>16,500,000 (L)</u>	<u>359,133,716 (L)</u>	<u>60.84%</u>
	信託受益人	38,503,380 (S) (附註4)	-	-	38,503,380 (S)	6.52%
黃逸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L) (附註5)	-	800,000 (L)	0.14%
	控股公司權益/信託受益人	20,234,242 (L) (附註2)	-	-	20,234,242 (L)	3.43%
	信託受益人	321,599,474 (L) (附註3)	-	16,500,000 (L) (附註6)	338,099,474 (L)	57.28%
		<u>341,833,716 (L)</u>	<u>800,000 (L)</u>	<u>16,500,000 (L)</u>	<u>359,133,716 (L)</u>	<u>60.84%</u>
	信託受益人	38,503,380 (S) (附註4)	-	-	38,503,380 (S)	6.52%
黃銘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L) (附註5)	-	4,000,000 (L)	0.68%
李志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22,000 (L) (附註5)	-	322,000 (L)	0.05%
伍穎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22,000 (L) (附註5)	-	322,000 (L)	0.05%
吳旭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L) (附註5)	-	300,000 (L)	0.05%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該等權益指由Legend Crown持有的10,127,176股股份及由Plenty Boom持有的10,107,066股股份。黃悅怡女士成立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其中財產包括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的受託人是Ace York Investment，其受益人是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子女。基於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Ace York Investment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所持有的股份。
3. 該等權益指(i)由要約人持有的8,250,000股股份；(ii)由Perfect Honour（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143,805,903股股份；及(iii)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向要約人發行的123,490,939股認購股份及46,052,632股代價股份。

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的父母，黃先生及黃太太成立Allied Luck信託，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則成立Aceyork信託，其中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子女均為該等信託的受益人。Allied Luc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由Allied Luck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要約人股份（即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99%），而Aceyor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要約人股份（即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06%）。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由聯金投資有限公司及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共同擁有之公司，而該等公司（在聯金投資有限公司及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的各個情況下）則由Aceyork信託全資擁有。鑒於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為(i) Allied Luck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及(ii) Aceyork信託的創辦人及全權受益人，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及Perfect Honou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基於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Perfect Honour及要約人的權益。

4.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Solomon Glory Limited（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強制執行其於貸款協議之抵押項下之權利，據此，永華國際有限公司通過浮動押記之方式押記押記股份（以Solomon Glory Limited為受益人），而該浮動押記已轉化為固定押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董事會接獲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頒發一項法令，表明（其中包括）押記股份將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出售，惟各押記股份均不得以本公司股份於押記股份或彼等任何之出售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10%以上的價格出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華國際有限公司並無出售押記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之公告。
5. 該等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向該等董事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6. 該等權益指於悉數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可能向要約人發行的16,500,000股股份。基於上文附註3所披露之(i)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與(ii)要約人之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各自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要約人的上述權益。

7. 本公司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90,302,571股股份計算。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已發行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於股份相關 購股權之權益 (附註1)	於股份相關可換 股債券之權益 (附註1)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郭永善先生	配偶權益	341,833,716 (L) (附註4)	800,000 (L) (附註4)	16,500,000 (L) (附註4)	359,133,716 (L)	60.84%
	配偶權益	38,503,380 (S) (附註4)	-	-	38,503,380 (S)	6.52%
黃如龍先生 (「黃先生」)	受託人	321,599,474 (L) (附註2)	-	16,500,000 (L) (附註2)	338,099,474 (L)	57.28%
	受託人	38,503,380 (S) (附註5)	-	-	38,503,380 (S)	6.52%
黃范碧珍太太 (「黃太」)	受託人	321,599,474 (L) (附註2)	-	16,500,000 (L) (附註2)	338,099,474 (L)	57.28%
	受託人	38,503,380 (S) (附註5)	-	-	38,503,380 (S)	6.52%
要約人	控股公司權益	143,805,903 (L) (附註2)	-	-	143,805,903 (L)	24.36%
	實益擁有人	177,793,571 (L) (附註2)	-	16,500,000 (L) (附註7)	194,293,571 (L)	32.91%
		<u>321,599,474 (L)</u>	<u>-</u>	<u>16,500,000 (L)</u>	<u>338,099,474 (L)</u>	<u>57.28%</u>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已發行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於股份相關 購股權之權益 (附註1)	於股份相關可換 股債券之權益 (附註1)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S) (附註3)	-	-	38,503,380 (S)	6.52%
Perfect Honour	實益擁有人	143,805,903 (L) (附註2)	-	-	143,805,903 (L)	24.36%
Solomon Glory Limited (「Solomon Glory」)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38,503,380 (S) (附註3)	-	-	38,503,380 (S)	6.52%
謝小青先生 (「謝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2,704,220 (L) (附註5)	-	-	12,704,220 (L)	2.15%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L) (附註6)	-	-	38,503,380 (L)	6.52%
		<u>51,207,600 (L)</u>	<u>-</u>	<u>-</u>	<u>51,207,600 (L)</u>	<u>8.67%</u>
	控股公司權益	38,503,380 (S) (附註6)	-	-	38,503,380 (S)	6.52%
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 華」)	實益擁有人	38,503,380 (L) (附註6)	-	-	38,503,380 (L)	6.52%
	實益擁有人	38,503,380 (S) (附註6)	-	-	38,503,380 (S)	6.52%

##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誠如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附註3所披露，該等權益指(i)由要約人持有的8,250,000股股份；(ii)由Perfect Honour(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143,805,903股股份；及(iii)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向要約人發行的123,490,939股認購股份及46,052,632股代價股份。基於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黃太太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Perfect Honour及要約人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3. 該等38,503,380股股份與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附註4所披露由Solomon Glory擁有權益的股份有關。基於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黃先生、黃太、Solomon Glory及要約人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Solomon Glory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4. 郭永善先生（黃逸怡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黃逸怡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5. 該等權益包括由Capital Grower Limited持有的2,117,370股股份及由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0,586,850股股份，Capital Grower Limited及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基於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Capital Grower Limited及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
6. 該等股份由永華（一間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詳情請參閱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基於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永華所持有的股份。
7. 該等權益指於悉數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可能向要約人發行的16,500,000股股份。基於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附註3所披露之(i)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與(ii)要約人之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各自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要約人的上述權益。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90,302,571股股份。

## 5.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概無擁有、控制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要約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對其作出指示；
- (b) 除本綜合文件中「平安證券函件」的「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所披露有關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透過身為Aceyork信託及Allied Luck信託之全權受益人於要約人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合共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57.05%）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要約人的股份或任何有關要約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身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除收購協議、認購協議、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身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任何安排；
- (e) 概無股份、購股權或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
- (f)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及
- (g) 除收購協議、認購協議、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外，概無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6. 證券買賣及有關買賣的安排

除下列交易外，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或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 (a) 執行董事黃凱恩女士接納本公司授出的4,000,000份購股權，總代價為1港元；
- (b) 非執行董事劉曉峰先生接納本公司授出的4,000,000份購股權，總代價為1港元；
- (c) 黃悅怡女士接納本公司授出的400,000份購股權，總代價為1港元；
- (d) 黃逸怡女士接納本公司授出的400,000份購股權，總代價為1港元；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榮先生接納本公司授出的300,000份購股權，總代價為1港元；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穎聰先生接納本公司授出的300,000份購股權，總代價為1港元；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接納本公司授出的300,000份購股權，總代價為1港元。

本公司及董事於相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要約人的股份或任何有關要約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身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要約人及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項下的承授人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身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安排，以及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四「3.買賣本公司證券」一段所披露之要約人進行的交易及作出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的人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接納獲授購股權外，概無該等人士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或任何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任何股份、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因此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人士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或任何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7. 影響董事及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意向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亦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各董事均已作出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承諾不就本綜合文件附錄四「5.有關要約之承諾及有關買賣之安排」一段項下詳細載有之各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所包含之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就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未包含之購股權而言，概無董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可令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

##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以下有效的服務合約：(i) (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於要約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的合約；(ii)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的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要約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謝小青先生就以代價1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向本公司出售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全部股東貸款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b) 本公司、Alpha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Rozario Bobby Roberto先生、Ever Art Investment Limited、Forever Management Limited、要約人、Solomon Glory Limited及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就延長禁售協議補償安排期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補充禁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安華理達風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公告；
- (c) 收購協議；及
- (d) 認購協議。

## 10.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內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州國際融資	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chinarzfh.com](http://www.chinarzfh.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頁至37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8頁至40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1頁至81頁；
- (f)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h)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13.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鄭景暉，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1505-08室。
- (f)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綜合文件所載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股權架構」一段所披露要約人權益及持有可換股債券外，要約人概無擁有、控制任何股份、購股權或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對其作出指示；
- (b)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中「4.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一段所披露黃如龍先生、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的權益外，概無要約人董事於任何股份、購股權或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中「4.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權益及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股權架構」一段所披露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股權外，概無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任何股份、購股權或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對其作出指示；及
- (d) 除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已借入或借出的股份、購股權或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3. 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以下交易外，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包括要約人董事）於相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或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要約人轉換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發行的部分為期三年、免息且可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為1,270,000港元的部分已按0.154港元的換股價轉換，及要約人獲配發及發行8,250,000股股份。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 (a) 執行董事黃凱恩女士接納本公司授予的4,000,000份行使價為0.40港元的購股權，總代價為1港元；
  - (b) 黃悅怡女士接納本公司授予的400,000份行使價為0.40港元的購股權，總代價為1港元；及
  - (c) 黃逸怡女士接納本公司授予的400,000份行使價為0.40港元的購股權，總代價為1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已落實，且要約人獲配發及發行合共169,543,571股股份。

### 4. 有關要約之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獲或將獲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損失。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為訂約方且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任何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包括任何中止費用安排）。

- (d) 除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外，概無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e) 概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

## 5. 有關要約之承諾及有關買賣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作出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的購股權持有人外，概無人士已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及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接納購股權外，概無該等人士於相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作出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的購股權持有人的姓名及持有的購股權及股份如下：

姓名	授出 購股權日期	代價 (港元)	持有購 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持有股份 數目
黃凱恩女士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日	1	400,00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0.40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五日	1	2,0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	-
				2,000,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
劉曉峰先生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五日	1	1,3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	-
			1,300,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	-
			1,400,00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	-
黃悅怡女士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日	1	400,00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0.40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五日	1	4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	-
黃逸怡女士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日	1	400,00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0.40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五日	1	4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	-
黃銘斌先生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日	1	4,000,00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0.40	-
李志榮先生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日	1	22,00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0.40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五日	1	15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	-
				150,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
伍穎聰先生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日	1	22,00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	0.40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五日	1	15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	-
				150,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
吳旭洋先生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五日	1	15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	-
			150,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	-

姓名	授出 購股權日期	代價 (港元)	持有購 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持有股份 數目
Shi Mi Xiu女士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五日	1	5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	-
			600,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	-
			650,00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	-
Chan Chin Pang 先生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五日	1	5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	-
			600,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	-
			650,00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	-
Choi Wai Hung 先生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五日	1	6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	-
			650,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	-
Zhou Xiao Qiong 女士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五日	1	1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	-
			50,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	-
Chan Siu Lun Alan先生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五日	1	2,0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	-
			2,000,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	-
Chow Yuen Ling 女士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五日	1	2,0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	-
			2,000,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	-
鄭景暉先生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五日	1	200,000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	0.40	-
			75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	-
			750,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	-
Sin Ching Man 女士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五日	1	150,000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	0.40	-
			45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	-
			450,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0.40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中所述性質的安排；及除本附錄「3.買賣本公司證券」一段所披露之要約人交易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作出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之人士接納所授購股權外，概無該等人士於相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6.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利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內載有或提述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平安	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平證證券	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 8. 市價

作為股份要約對象的股份於(a)相關期間各曆月末；(b)規則3.5公告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附註）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附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不適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231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0.42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410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規則3.5公告前的最後營業日）	0.420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最後交易日及規則3.5公告日期）	0.420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0.42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0.39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590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90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交易，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恢復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暫停交易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的收市價為0.116港元。

購股權未上市且不可轉讓。概無於相關期間各曆月末的交易數量及價格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的每股0.60港元，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的每股0.18港元。

## 9. 其他資料

- a. 要約人董事為黃如龍先生、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
- b.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室。
- c. (1)要約人及(2)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即(i)黃如龍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Allied Luck信託及Aceyork信託的受託人)以及(ii)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Allied Luck信託及Aceyork信託的全權受益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39樓3901室。
- d. 平安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6樓3601、07及11至13室。
- e. 平證證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6樓3601、07及11至13室。
- f.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zfh.com](http://www.chinarzfh.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組織章程細則；
- b. 「平證證券函件」，全文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14頁至28頁；
- c. 本附錄四「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d. 不可撤銷購股權承諾。